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42025GG00435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06-20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福建省安溪忠达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端矿山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(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A-47-01-01地块)
建设位置	安溪县龙门镇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1690.86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31770.1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32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